

輔仁大學名譽教授禮聘辦法

91.7.24.90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教評會通過
97.03.20.96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尊崇貢獻卓著人士至本校兼任教師，特訂定「輔仁大學名譽教授禮聘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名譽教授應具備以下資歷：
一、具有教育部審定講師以上教師資格者。
二、在本校擔任教職二年以上者。
三、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譽卓著者。
- 第三條 名譽教授由校長禮聘之，並以校長名義發給聘書。
- 第四條 名譽教授為榮譽職，以一年一聘為原則，並採無給制；其兼課鐘點費依教授職級支領之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